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6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信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持有公司股票并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六个月后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续存期届满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收盘，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5,327,400 股，占披露当日总股本比例为 0.922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0,608,498.7 元（不含手续费），成交均价约为 9.50 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2、根据公司 2019-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期间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未发生增加。

3、锁定期届满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进行部分股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信诺第一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剩余 2,277,2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0.34%。

4、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5、根据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之规定，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届满。

##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在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股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